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490,683.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6,424,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424,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89,629,916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维持每

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0.97%。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